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以下決議案及經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事項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之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6.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授權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